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李德志（主任委员）、胡耘通、黄英君；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胡耘通（主任委员）、赵万一、杨勇；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黄英君（主任委员）、胡耘通、李海明；
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赵万一（主任委员）、黄英君、李海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谢涛先生、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龚倩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江洪波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，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